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K30820494D

承揽方(乙方): 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8759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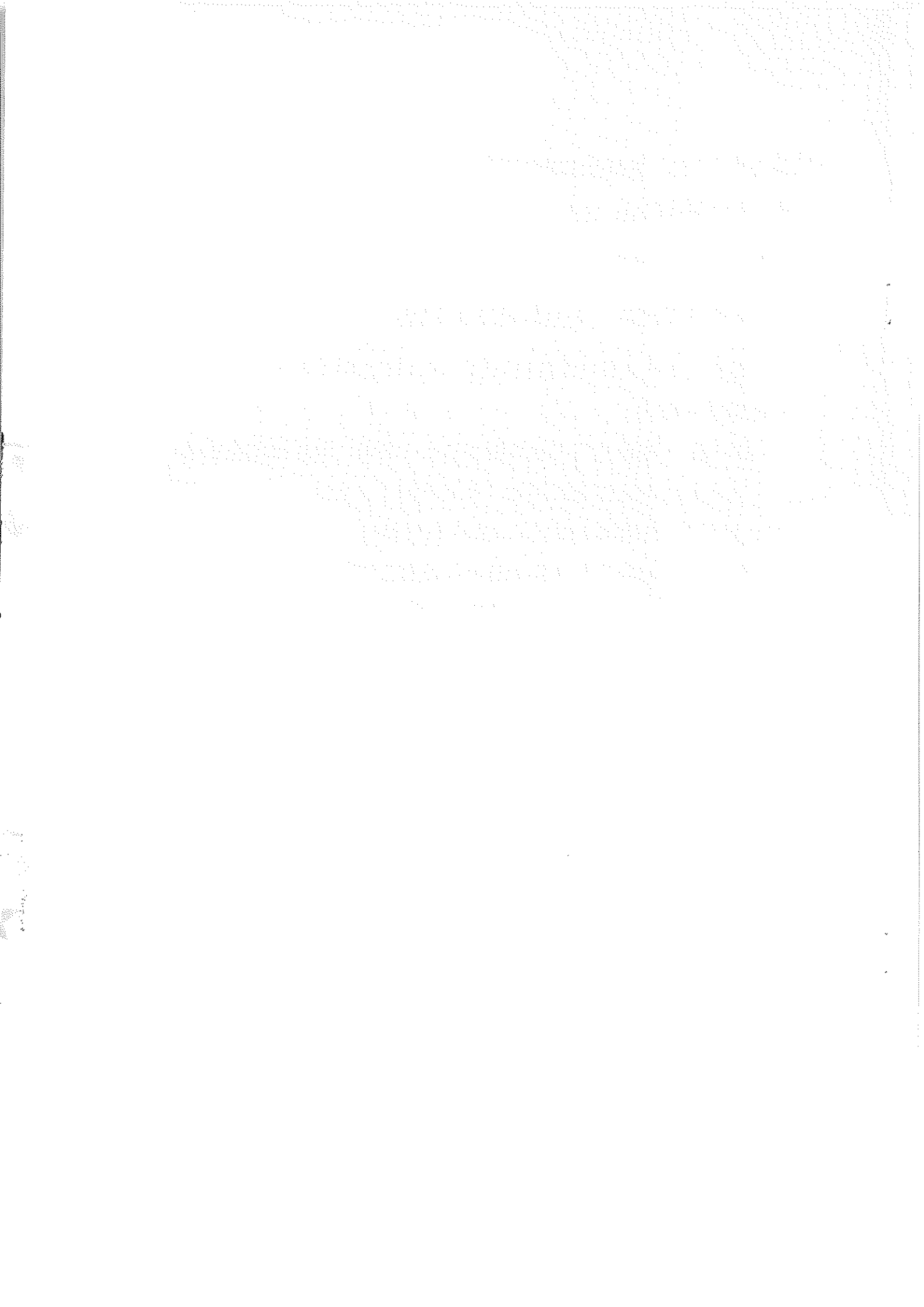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为了满足拆迁管理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引运河、名冠绿洲、同沙派出所、莞深高速等项目土地及房产测绘服务任务。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测绘生成成本费用定额》2009【17号】文,具体内容及工作量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工作类型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同沙派出所	E级GPS点	2	点	5753.84	11507.68
		地形测绘	1	幅	9795.05	9795.05
		建筑面积测绘	6752.64	平方米	2.04	13775.39
		附属物测绘	1	人工日	798.83	798.83
2	东引运河土地	规划定桩测量	6	件	4371.10	26226.60
3	名冠绿洲土地	规划定桩测量	2	件	4371.10	8742.20
4	W09 厂房面积测量 (桑快速路)	面积测绘	3	人工日	798.83	2396.49
5	D10 厂房面积测量 (莞深高速)	面积测绘	3	人工日	798.83	2396.49
6	D23 粤港宏兴厂房厂 房面积测量 (莞深高 速)	面积测绘	3	人工日	798.83	2396.49
7	D2 厂房 (莞深高速)	规划定桩测量	1	件	4371.10	4371.10
8	县道 X246 东城至茶 山放线测量	规划定桩测量	3	件	4371.10	13113.30



9	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青苗面积测量	面积测绘	3	人工日	798.83	2396.49
10	公安局地块放线测量(莞深高速)	规划定桩测量	3	件	4371.10	13113.30
11	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面积测绘	3	人工日	798.83	2396.49
合 计						113425.9
项目优惠价(下浮 30%)						79398.13

备注：规划定桩测量单位为件，4 点为一件，不足一件的按一件算。

以上费用合计 **79,398.13** 元(大写：**柒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叁分**)。该费用包括人工、设备、交通、食宿、安全、税金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本合同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或拨付流程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不得因此主张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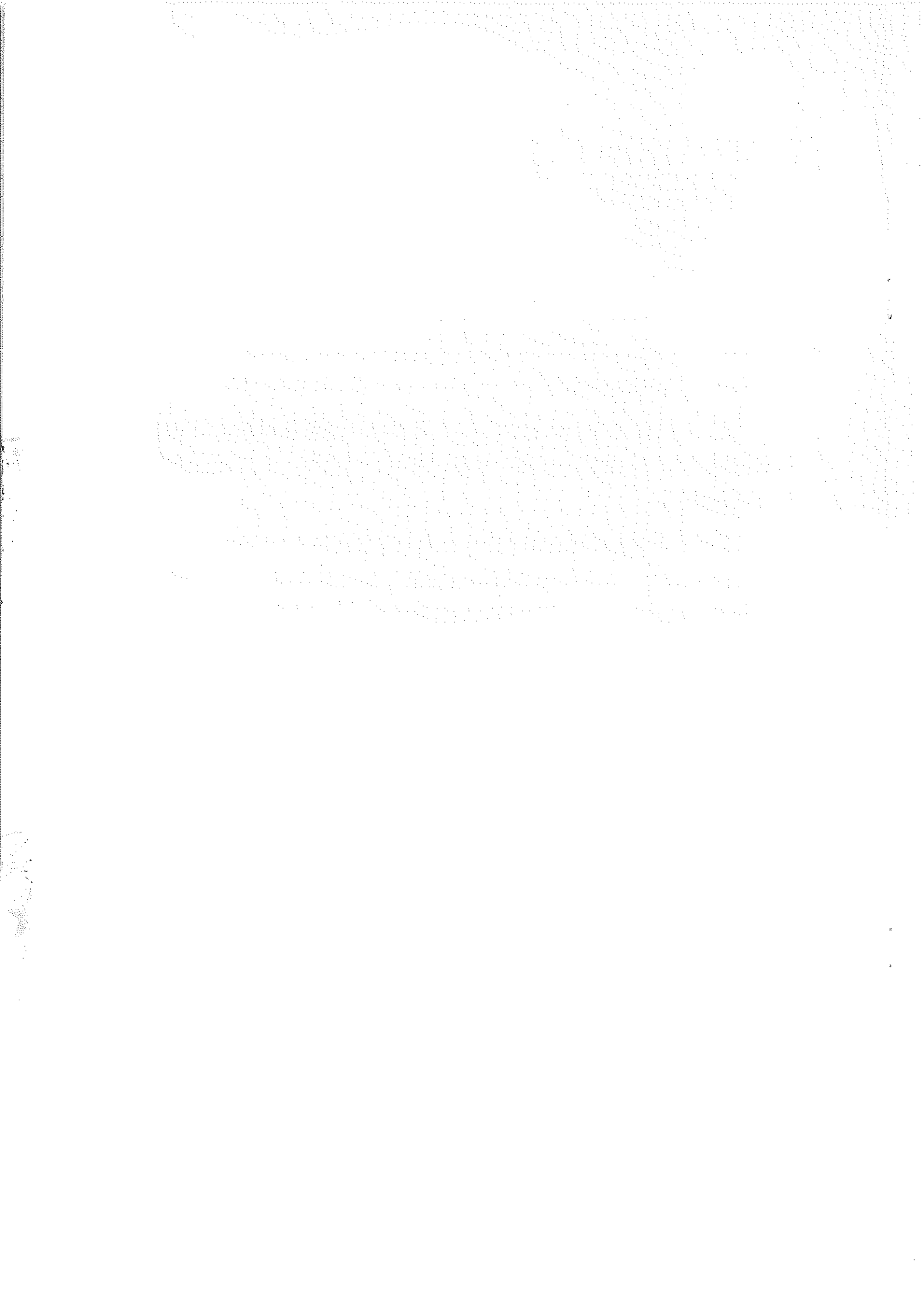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序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T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7	国家标准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马上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 乙方保证所有测绘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并对测绘成果负责；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测绘成果应于签订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如超出双方约定交付成果期限，经协商后可适当延期。

##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量费总额的1%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本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选择的管辖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1000

1000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2 月 11 日

承揽方（乙方）：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东莞银行运河怡丰支行

开户名：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帐号：5800 0091 6009 998

日期：2026年 2 月 11 日

